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46,513,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42.2%。
-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5,687,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76.6%。整體毛利率約為12.2%，去年同期則約為30.2%。
-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12,798,000港元。
- 4)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績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該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46,513	80,493
銷售成本		(40,826)	(56,170)
毛利		5,687	24,323
其他收入		3,170	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56)	(4,755)
行政開支		(22,920)	(26,18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7,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74,448)
其他經營開支		(958)	(2,073)
經營虧損		(16,877)	(100,921)
財務成本	5	(567)	(785)
稅前虧損	7	(17,444)	(101,706)
所得稅開支	6	-	(10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7,444)	(101,8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5	-	(54,943)
期內虧損		(17,444)	(156,75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2,798)	(63,88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54,9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798)	(118,823)
非控股權益		(4,646)	(37,928)
		(17,444)	(156,75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9(a)	(2.5)港仙	(23.6)港仙
攤薄	9(a)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9(b)	(2.5)港仙	(12.7)港仙
攤薄	9(b)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7,444)	(156,751)
其他全面稅後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742</u>	<u>(39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11,702)</u>	<u>(157,14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310)	(119,338)
非控股權益	<u>(3,392)</u>	<u>(37,803)</u>
	<u>(11,702)</u>	<u>(157,14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97,860	296,991
無形資產		37,502	36,918
遞延稅項資產		13,402	13,013
按金		879	854
總非流動資產		349,643	347,776
流動資產			
存貨		12,181	7,39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4,786	7,65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3,902	9,173
受限制銀行存款		7,395	7,1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555	93,238
總流動資產		49,819	124,591
流動負債			
應付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	12	7,079	6,874
其他貸款	13	-	25,2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39,965	177,218
總流動負債		147,044	209,320
淨流動負債		(97,225)	(84,7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2,418	263,0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千港元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	19,772	20,230
其他貸款	13	9,794	9,150
遞延收益		2,300	2,233
遞延稅項負債		29,366	28,546
		<u>61,232</u>	<u>60,159</u>
總非流動負債		61,232	60,159
資產淨值		191,186	202,88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035	251,739
其他儲備		228,755	88,236
累計虧損		(84,471)	(182,346)
		<u>149,319</u>	<u>157,6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9,319	157,629
非控股權益		41,867	45,259
		<u>191,186</u>	<u>202,888</u>
總權益		191,186	202,888

附註：

1. 一般資料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開採業務」)；及(ii)提供褐煤提質服務(「褐煤提質業務」)。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包裝袋業務」)之業務營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出售。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財政期間起重新分類包裝袋業務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年報」)一併閱讀。

除下文附註3所述者外，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持續經營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負債約為97,225,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12,798,000港元，惟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經考慮下文所載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於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 (i) 董事已實施若干煤炭開採業務之生產及銷售策略，以就此分部經營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量；
- (ii) 董事將加強推行目標為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控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新股份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6,800,000港元將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要；及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持續經營(續)

- (iv) 主要股東已作出承諾，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現營運資金短缺的情況，以及應本公司要求，其將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財務融資，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有關融資將由主要股東之自置物業撥付。截至本公告日期，主要股東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動用有關融資訂立正式協議。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應付其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到期的融資需要，因而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就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本集團並無計劃於此等準則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前採納此等準則。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三個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包裝袋業務 —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已終止經營業務」)；

煤炭開採業務 — 生產及銷售煤炭；及

褐煤提質業務 — 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本集團之須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工藝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須予報告分部須分開管理。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由各分部在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而中央行政費用前所賺取的溢利或虧損。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企業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而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千港元	包裝袋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 業務 (未經審核)	褐煤提質 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不適用	46,513	-	46,513
分部虧損	不適用	(9,731)	(2,315)	(12,046)
利息收入	不適用	26	-	26
利息開支	不適用	-	(74)	(74)
所得稅開支	不適用	-	-	-
折舊及攤銷	不適用	(8,668)	(986)	(9,6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不適用	-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不適用	-	-	-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797)	-	(79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不適用	287,059	140,301	427,360
分部負債	不適用	(197,335)	(159,220)	(356,555)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0,493	-	80,493
分部虧損	(52,031)	(84,803)	(6,899)	(143,733)
利息收入	-	11	-	11
利息開支	-	-	(168)	(168)
所得稅開支	-	(102)	-	(102)
折舊及攤銷	(742)	(13,034)	(273)	(14,0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2,197)	(74,448)	-	(126,64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7,818)	-	(17,818)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2,903)	-	(2,9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	324,102	137,553	461,655
分部負債	-	(227,349)	(153,630)	(380,979)

4. 分部資料(續)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收入	<u>46,513</u>	<u>80,493</u>
溢利或虧損		
須予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12,046)	(143,733)
未分配企業收入	3,899	2
未分配企業開支	(9,297)	(13,0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54,943</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綜合虧損	<u>(17,444)</u>	<u>(101,808)</u>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須予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	427,360	461,655
企業資產	5,510	43,541
遞延稅項資產	13,402	13,013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對銷	<u>(46,810)</u>	<u>(45,842)</u>
綜合總資產	<u>399,462</u>	<u>472,367</u>
負債		
須予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356,555	380,979
企業負債	25,969	50,893
遞延稅項負債	29,366	28,546
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對銷	<u>(203,614)</u>	<u>(190,939)</u>
綜合總負債	<u>208,276</u>	<u>269,479</u>

5. 財務成本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其他貸款之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4	345
董事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165	199
推定利息開支	<u>402</u>	<u>417</u>
總借貸成本	641	961
資本化金額	<u>(74)</u>	<u>(176)</u>
	<u>567</u>	<u>785</u>
即：		
持續經營業務	567	7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567</u>	<u>785</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適用稅務法規，向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須繳納7%之預扣稅。

7. 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	(28)	(13)	(28)	(13)
採礦權攤銷	-	-	510	1,600	510	1,600
已售存貨成本	-	-	40,826	56,170	40,826	56,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82	9,304	12,368	9,304	13,050
董事酬金	-	-	2,741	5,202	2,741	5,20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17,818	-	17,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2,197	-	74,448	-	126,64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	1,495	1,534	1,495	1,534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12,7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8,82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3,477,166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3,477,166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2,7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63,880,000港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之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每股10.9港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54,943,000港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之分母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03,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約4,78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6,000港元)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90日	4,191	1,100
91日至180日	219	–
181日至365日	376	116
超過365日	–	–
	<u>4,786</u>	<u>1,216</u>

褐煤提質業務的一般信貸期為30天。就煤炭開採業務而言，客戶須預先付款，惟若干主要客戶會獲授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12. 應付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u>7,079</u>	<u>6,874</u>
	<u>7,079</u>	<u>6,874</u>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一般業務條款償還。

13. 其他貸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一年內	-	25,228
於第二年	<u>9,794</u>	<u>9,150</u>
	9,794	34,378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u>-</u>	<u>(25,228)</u>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u>9,794</u>	<u>9,150</u>

1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貸款(附註)	<u>19,772</u>	<u>20,230</u>
	<u>19,772</u>	<u>20,230</u>

附註：

- (1)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年息為0至5厘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2)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結餘包括應付利息約1,15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代價22,800,000港元向該買方出售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利國際有限公司(「華利國際」)之全部股權。華利國際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而本集團已終止其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
銷售成本	-
毛利	-
其他收入	1,570
行政開支	(3,9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2,197)
其他經營開支	(407)
經營虧損	(54,943)
財務成本	-
稅前虧損	(54,943)
所得稅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期內虧損	(54,9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46,51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80,493,000港元減少約33,980,000港元或約42.2%。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2,798,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63,880,000港元。由於包裝袋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出售，本集團已以兩個業務分部報告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即(i)煤炭開採業務；及(ii)褐煤提質業務，並將包裝袋業務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煤炭開採業務

於過往數年內，中國煤炭業政策就有關國家煤炭供應改革作出變動，以解決中國煤炭產能過剩的問題。於二零一六年內頒佈了兩項影響煤炭生產企業產能的主要政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中國煤炭工業局頒佈「內煤局字(2016) 63號」通知，內容有關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將煤炭生產企業的每年工作天數由330天減少至276天，導致煤炭生產企業的產能減少約16%。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蒙古自治區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頒佈「內經信辦字(2016) 409號」，允許煤炭生產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期間將每年工作天數暫時恢復至330天。因此，煤炭生產企業須就此更改其生產計劃以遵守不時改變的政策。

鑒於有關煤炭產能的行業政策緊縮，董事會已注意到上述中國煤炭業政策變動將帶來的潛在影響。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已向霍林郭勒市國土資源局作出申請，於其符合有關增加產能之機器及設備要求之時，申請將其年度產能由120萬噸增加至180萬噸（「該申請」）。然而，據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所知，由於行業政策不斷變動以及國家正進行煤炭供應改革，霍林郭勒市國土資源局目前仍不願授出該申請之批准。因此，該申請已維持待決超過兩年。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述，由於該申請仍未獲批准，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已決定將內蒙古金源里於二零一七年之預測年度煤炭產出量降至120萬噸，以遵守中國煤炭行業之相關政策。

煤炭開採業務之收入約為46,513,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總額的100%。煤炭開採業務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80,493,000港元減少約33,980,000港元或42.2%。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生產煤炭約333,000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8,000噸）及已出售約336,000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9,000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開採業務之經營虧損（分部虧損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約為9,731,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經營溢利約為7,463,000港元。經營溢利已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轉變為經營虧損，主要乃由於生產計劃調整，因而導致產量及收入下降。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基於審慎的原則，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約2,300,000港元)的或然負債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該金額指因超出產量而導致的最高罰款金額。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金源里未有接獲有關超出產量罰款或暫停營運的通知。此外，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已更改其生產計劃及產能，以遵守中國煤炭業相關規則及法規。因此，煤炭生產產量減少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該等情況，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財務狀況及現金流表現，例如減少勞工成本、降低物流成本及提高生產經營效率。有關控制措施之成效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反映。

於評估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之資產減值時，本公司透過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得出煤炭開採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進行估值，而估值的假設乃根據現時內蒙古金源里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由於中國國務院就縮減煤炭產量而頒佈相關煤炭開採法規以及該申請的現況，故此已調整煤炭產能之假設。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總額分別約140,172,000港元及33,312,000港元後，經評估本集團煤炭開採資產之減值後，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進一步作出減值。

為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煤炭開採業務項下本集團資產減值所進行估值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如下：

主要假設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預測年度煤炭產能(附註1)	1,400,000噸	1,200,000噸	1,200,000噸
已採用每噸煤炭單位價格 (包括增值稅)(附註2)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10元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10元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10元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15元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15元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15元
	二零二二年後： 人民幣120元	二零二三年後： 人民幣120元	二零二三年後： 人民幣120元

附註：

- (1) 由於該申請尚未獲批准，加上近期中國煤炭行業產能縮減政策，因此根據現有採礦牌照調整預測年度煤炭產能。
- (2) 每噸煤炭之估計單位價格(平均售價)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蒙古金源里煤炭平均單位售價；(ii)內蒙古地區現行市場價格；(iii)中國煤炭之市價波動；及(iv)內蒙古金源里於過往數年之歷史煤炭平均單位售價。

不同於發熱值較高的煤炭(5,000千焦/千克或以上)於<http://www.cqcoal.com>所報較透明之價格指數，內蒙古金源里所生產的相對較低發熱值(約3,100至3,500千焦/千克)的煤炭價格水平引用自<http://www.coal-link.com>所報之內蒙古地區的當地價格作為參考。內蒙古金源里的管理層在與買家的業務協商中憑藉此參考釐定其煤炭的銷售價(計及運輸方式及採購訂單規模等因素有+/-10%差異)，而我們認為相關參考為之適用。

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已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中國煤炭業一切法規，以持續進行煤炭生產經營。此外，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加緊聯繫，保障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屆滿的現有煤炭開採牌照得以續牌。

褐煤提質業務

本集團已大致完成建設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錫林浩特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國傳」)持有的褐煤提質廠房(「褐煤提質廠房」)的第一期興建，設計年產能為500,000噸，而褐煤提質廠房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進行儀器校準及試產。鑒於在二零一六年首三個季度內，內蒙古地區的煤炭市場氣氛低迷，董事會已將商業化生產推遲至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待本集團具備足夠資金支持有關生產並就生產取得所需的批准後開展。

就發展褐煤提質廠房授出的現有開發批文(「開發批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屆滿。因此，褐煤提質廠房之管理層已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將開發批文進一步延期，惟現仍待批准。此外，褐煤提質廠房之管理層現正竭力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取得土地使用權以及相關生產牌照及許可。與此同時，彼等現正預備初步生產及財務預算計劃以於初期開展小規模生產，我們將藉此向市場推廣提質煤產品及評估此業務分部的潛在經濟利益。

於褐煤提質廠房進行商業化生產前，褐煤提質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2,31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約為6,899,000港元。期內虧損較少主要由於暫停生產期間所實施之節約成本措施，導致褐煤提質廠房的員工及勞工成本等經營成本有所減少所致。

於評估本集團褐煤提質業務之資產減值時，本公司透過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得出褐煤提質業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進行估值，而估值的假設乃根據現時業務狀況及項目開發進度而作出。於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非流動資產項下經評估褐煤提質業務項下之資產減值後，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按金錄得減值虧損總額分別約2,907,000港元、49,532,000港元及324,000港元後，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作出減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末依據當時的項目狀況，進一步就該業務分部之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為評估本集團褐煤提質業務資產減值所進行估值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如下：

(i) 能否取得足夠的資金以撥付褐煤提質廠房的未來資本開支

繼就褐煤提質廠房的商業化生產延遲有關時間表後，管理層已將褐煤提質廠房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褐煤提質廠房第二期及第三期之建設成本合共約220,000,000港元計入未來資本開支(「資本開支」)中。褐煤提質業務之管理層將不時再次審閱第二期及第三期之開發時間表。於資本開支總額中，視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計劃於未來十八個月將就開發褐煤提質廠房支付約1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後，本集團管理層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撥付未來18個月內的資本開支。

(ii) 估值中作出的其他假設

單位售價乃基於內蒙古地區之現行市價且具合理利潤率之價格釐定。將根據日後可實現的客戶商業訂單之單位售價進一步作出調整。褐煤提質廠房的提質煤產品定價將取決於：(i)提質煤產品的特點及規格以及其用途，而發電以外的用途可能會大幅提升毛利率；(ii)褐煤作為原材料的成本，生產比率為2 (提質煤產出量)：3 (褐煤投入量)；及(iii)中國的煤炭市場氣氛。

由於褐煤提質廠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開展其商業化生產，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提質煤產品的現有訂單，而估值中的假設乃經參考管理層現時可得之最新資料而作出。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全部來自煤炭開採業務，約為1,856,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4,755,000港元減少約2,899,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顯著減少，乃主要由於隨煤炭銷量降低而導致煤炭運輸之物流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22,92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6,189,000港元減少約3,269,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採取節約成本措施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以及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減值導致折舊開支減少，從而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折舊金額下降。

財務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主要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來自第三方之貸款之利息開支。由於本期間內已償還來自一名董事及第三方之貸款，故財務成本略為減少。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減至12,798,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63,88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期間內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及(ii)因煤炭生產產量減少導致本集團收入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徐斌先生(「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4,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此筆貸款之若干部分約1,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償還，而貸款餘下部分約3,000,000港元將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北京國傳授出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約2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原有貸款金額」)。於北京國傳賬目中人民幣8,000,000元之首部分原有貸款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償還，而人民幣12,000,000元(約14,000,000港元)之第二部分原有貸款金額已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弘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弘財」)承擔，作為集團向上海弘財內部轉讓原由北京國傳持有之錫林浩特國傳37.5%權益之部分代價，此乃本集團重組之一部分，而錫林浩特國傳於該集團內部轉讓後，仍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上海弘財賬目之貸款人民幣12,000,000元之原有貸款金額餘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3,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此筆貸款之還款截止限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架構

股本削減及拆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建議削減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實繳股本，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股本削減」），而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該建議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而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註冊。於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由於香港與開曼群島之間之時差，股本削減及拆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後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前生效。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宏大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根據本公司股東將授出之特別授權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按每股股份0.1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其後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10,000,000港元及106,800,000港元，擬用於(i)償還逾期工程應付款項；(ii)發展褐煤提質業務；(iii)償還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iv)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並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的銀行賬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a) 本集團(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8,9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372,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i)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ii)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iii)其他貸款，合共約36,64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482,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總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9.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及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34(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0)。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有所加強，董事會將繼續緊密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維持其未來經營及發展的財務能力。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賬簿則以港元記錄。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波動，並認為現時有關波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不設有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然負債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約2,300,000港元)，即指因二零一六年煤炭開採業務超產而導致的最高罰款金額。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建設協議以及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資本承擔約為50,03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578,000港元)。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國僱有568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3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及按照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之酌情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4,0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588,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前景

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對煤炭開採行業進行有效整合，導致供應量縮減，因而引致中國煤炭價格有所上漲。而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中國煤炭價格開始穩定。隨著煤炭生產產能限制放寬，中國政府力求於二零一七年保持煤炭價格趨向穩定。

由於過往數年內中國政府進行煤炭行業供應改革，因此對中國煤炭生產企業的產能施加更多限制。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將中國內蒙古霍林郭勒的煤炭年產出量由120萬噸增至180萬噸。儘管有關申請已有待審批超過兩年，惟當地政府現仍不願就擴增產能授出批准。

為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對煤炭生產計劃作出變更，預期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煤炭產出量將較二零一六年大幅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煤炭總銷售量336,000噸，遠低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水平。儘管如此，本集團目前二零一七年的生產計劃乃根據現有採礦牌照於年內生產約120萬噸。同時，本集團仍竭力提升煤炭的經營效率並隨著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消費旺季來臨而提升產出量，以進一步改善全年的財務表現。

中國政府重點解決煤炭業帶來的環境問題及推廣清潔能源，為本集團在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開設褐煤提質廠房帶來契機。管理層現正審慎檢視褐煤提質廠房之狀況，並預備初步生產及預算計劃以開展小規模生產，向市場推廣提質煤產品，以實際評估提質煤的市場需求及其潛在經濟利益。

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的配售事項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以維持其營運並加強其財務狀況，因而舒緩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未來資本支出的壓力。預期於二零一七年末本集團將扭轉淨流動負債的財務狀況。

目前，中國煤炭業的業務環境仍然面臨挑戰，且極易受不斷變動的行業政策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決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消85項燃煤發電廠項目，預期將加劇市場競爭。鑒於此狀況，董事會認為，倘本集團的業務仍依賴單一行業，其未來增長潛力將受到阻礙。因此，管理層將繼續尋找機會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未來的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分散其業務風險。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完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徐斌先生已透過電話會議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彼已獲本公司事先知會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及時間，彼可通過電話回答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本公司行政總裁張福勝先生獲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少儒先生因彼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志成先生及暢學軍先生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於會上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回顧期間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ocean65.com發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兩個網站上發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斌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斌先生（主席）、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吳映吉先生及霍麗潔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